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蔡建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21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我参加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在召开董事会之前，能够主动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我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在经过充分了解后，全部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我参加了 3 次股东大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21 年 1 月 11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

预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吉素琴女士、朱鹏程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且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的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2021 年 2 月 10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吉素琴女士、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 2021年3月19日, 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 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 关联董事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吉素琴女士、潘恩海先生、朱鹏程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 2021年4月25日, 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勤勉尽责, 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 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 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

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朱鹏程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

1、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报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准则，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经认真审核，我们未发现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误导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情形，同意对外披露。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1)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子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对于公司资金的占用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形成的，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

(2) 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对子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

3、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

控制的要求。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 basic 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6、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做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2023） 股东回报规划》 的独立意见

本次《未来三年（2021-2023） 股东回报规划》是公司董事会严格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与要求，充分考虑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能较好地协调并兼顾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并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且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的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2021年5月7日, 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 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 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

(六) 2021年6月28日, 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 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经本次调整, 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 3.15 元/股。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冠军、潘凌、刘强因个人原因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 3.15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 我们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

（七）2021年7月13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冠军、潘凌、刘强、吉文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5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

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八）2021年8月27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控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都属于经营性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九）2021年9月8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1、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 （8）《关于签订公司治理框架协议的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治理框架协议》，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扩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治理框架协议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向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与该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6.67% 股份。我们认为：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无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该等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

协议条款设置合理，签署上述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签订公司治理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签订公司治理框架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

协议条款设置合理，签署上述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股份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1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0 天。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参加专门委员会日常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履行了自身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未行特别职权，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等。

（二）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2021 年，本人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尽职调查，凡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了解具体情况。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的进度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还充分利用公司每次在当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提出建议。同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在 2021 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学习和提高业务素质情况

加强自身学习，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内容的认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 18805173868@163.com

蔡建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